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使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独立董事：蔡洪平 曾庆麟 奚治月 Graeme Jack

2017 年 3 月 7 日